



第五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3-52	2
A. 阿尔及利亚.....	3-30	2
B. 罗马教廷.....	31	6
C. 墨西哥.....	32-34	6
D. 斯洛文尼亚.....	35-48	6
E. 委内瑞拉.....	49-52	9
三. 从政府间组织收到的答复.....	53-59	10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53-59	10

* A/58/50/Rev. 1 和 Corr. 1。



一. 引言

1. 2002年11月22日,大会通过了第57/99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吁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尚未加入经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所有这些文书,从而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合作创造必要条件;并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在所有军事事务上推动真正的开放和透明,通过参与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准确的数据和资料,以利于为加强相互间建立信任措施创造必要条件;大会还鼓励地中海国家进一步加强合作,根据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打击国际犯罪和非法武器转让以及非法毒品的生产、吸食和贩运,因为这些行为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从而对改善当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构成严重威胁,并且危害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妨碍国际合作的开展,并使人权、基本自由和多元社会的民主基础遭到破坏;大会又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方法提出报告。本报告便是依照上述要求并根据各国和政府间组织提供的资料提交的。

2. 在这方面,已于2003年3月7日向各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发表看法。已收到的答复转载于下文第二章和第三章。随后收到的任何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A. 阿尔及利亚

[原件: 法文]

[2002年4月25日]

3. 阿尔及利亚完全支持大会第57/99号决议提出的目标和活动。在此方面,阿尔及利亚一直不遗余力地将决议的各项目标化为现实,特别是通过在下述领域所进行的外交努力。

政治和安全伙伴关系

4. 阿尔及利亚一贯认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同欧洲的安全密不可分,而且需要采取全面而平衡的做法。这一做法需要考虑到欧洲-地中海地区各方的合法利益,而各方的主要目标是实现各方的和平与安全,并建设符合该区域各民族利益的共同繁荣。

5. 这一思维贯穿了阿尔及利亚在巴塞罗那进程、地中海论坛、五加五框架及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伙伴关系等区域论坛中开展的外交活动,并强调在巩固欧洲-地中海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以及通过长期、富于建设性的对话来携手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方面的共同利益。

6. 巴塞罗那进程考虑到地中海区域各方的关切，为在地中海两岸之间建立一种基于伙伴关系和共同利益的新型关系奠定了基础。所举办的各种会议作为巴塞罗那进程的组成部分，在对《巴塞罗纳宣言》的三个部分（政治和安全伙伴关系、经济和财政伙伴关系以及在社会、文化和人的事务方面的伙伴关系）进行必要平衡的基础上，通过采取全面、平衡和多层面的方式，为欧洲-地中海关系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动力。

7. 参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地中海对话对阿尔及利亚而言也是一个战略性选择，体现了阿尔及利亚优先考虑在地中海区内加强合作，以期防止冲突，实现和平与稳定。

8. 同北约的这一对话对一个非常敏感的区域来说弥足珍贵，因为对话涉及巴塞罗那进程的一个重要层面：建立安全与信心的各种措施。这一层面因中东地区的冲突而未能获得重大的进展。

9. 阿尔及利亚欢迎在布拉格举行的北约首脑会议通过的一份题为“提高地中海对话的级别，其中包括可能的合作领域清单”的文件，因为该文件为北约同地中海各国之间在政治、战略和民间事务方面进行合作创造了新的机遇。

10. 五加五框架和地中海论坛为长期进行有益、相关的区域性讨论提供机会，阿尔及利亚也在此范围内进行了积极的外交努力。由于这些合作机制是非正式的而且具有灵活性，它们起到了智囊团的作用，以推进以各种手段谋求该区稳定与安全，其中包括旨在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对话和磋商的各种建立信心的新措施。

经济和财政伙伴关系

11. 经济和财政合作是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目的是加快南地中海各国的经济发展，以期缩小这些国家同北方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并且鼓励南南一体化以在地中海建立一个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地区。

12. 2002年4月22日，阿尔及利亚和欧洲联盟在马德里签署了结盟协定，该协定为合作提供了一个最新的前瞻性框架，并显示出双方在欧洲-地中海地区建立强有力、持久的合作的承诺和意愿。

13. 在此背景下，阿尔及利亚正在鼓励所有倡议加强欧洲-地中海之间的合作，特别是那些旨在发展西地中海的倡议，因为西地中海具有更为明确的一体化和互动前景。在此方面，阿尔及利亚正在寻求欧洲联盟的经济和财政支助，以鼓励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各国同北地中海欧洲各国之间的高级合作。

14. 阿尔及利亚深信，巴塞罗那进程所启动的的经济和财政伙伴关系在缩小北地中海与南地中海区域之间的发展差距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并敦促其欧洲合作伙伴向巴塞罗那进程提供该进程实现既定的目标所需要的财政资源，最主要的就

是加强 2000-2006 年期间对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方案 II 的供资。阿尔及利亚还主张推动外国直接投资及其在该地区各国之间的公平分配。

15. 阿尔及利亚还欢迎设立欧洲-地中海投资和伙伴关系基金，这是恢复经济增长的第一步，但阿尔及利亚依然深信，确保南地中海各国的经济体实现发展并迎头赶上这一任务造成庞大的筹资需求，而设立欧洲-地中海投资银行的计划是满足这一需求的最佳方式。

16. 阿尔及利亚还呼吁对债务问题进行审查以减免债务，其中包括减免中等收入国家的债务，并审查债务-权益转换的可能性。目的是要建立新型的经济关系，促进在真正持久发展伙伴关系的背景之下在地中海建立一个共同繁荣的地区。

在社会、文化和人的事务方面的伙伴关系

17. 就社会、文化和人的事务而言，阿尔及利亚认为，人的层面处于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的核心。巴塞罗那进程中包含了这一层面，体现了该区各民族在和平、社区性的氛围中共同生活的愿望，以及它们在其丰富的文化多样性及共同的伟大遗产基础之上，通过进行平和、富有成果的对话来进一步推动这一理想的深切心愿。

18. 阿尔及利亚在欧洲拥有一个庞大的定居社区，因此有理由认为，真正的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不能局限于货物和劳务自由贸易区而将人员流动排斥在外。在此方面，阿尔及利亚正在努力克服地中海两岸在人员流动方面的缺乏理解，并推动就这一问题进行富有成果的建设性对话。

19. 因此，阿尔及利亚欢迎在确立欧洲-地中海合作中的司法和内政事务组成部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促进在司法事务、移徙和打击跨国不良现象等方面的援助。阿尔及利亚对这一合作作出了重大贡献，并决心努力将这一合作落实到实地。

加强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

20. 阿尔及利亚认为，订立建立信心的措施以加强地中海区域和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的基础必须是：公正、持久地解决各种冲突，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和平解决各种争端，采取具体有效的裁军措施，包括该区域所有国家加入禁止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协定（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并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设施实行检查。

21. 军备上的透明性是在地中海区域创造信任气氛的又一项宝贵工具。其目标还应该是防止屯积各类破坏稳定的武器。阿尔及利亚承认这些目标的重要性，但同时认为，国家主权及国家维护自身的安全和安全不受减损的权利也同样重要。增进透明度的措施必须是自愿的，非歧视性的，并且是完整的。

22. 正当欧洲-地中海区域的东部地区面临着暴力和战争的时刻，各沿岸国必须本着团结的精神，通过尊重各国际法规定的各项原则，特别是不干涉别国内政、

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及尊重主权的原则，表现出迎接各种共同挑战的共同政治意愿。这将有助于加强民主，巩固法治，消除对和平与安全的各种新型威胁，尤其是消除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祸害。

23. 阿尔及利亚仍然致力于中东和平进程以及在该区域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这样一种和平的到来只会加强地中海的安全和稳定，惠及该区域各族人民。

24. 阿尔及利亚谴责以色列国通过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合法领导采取暴力政策来阻碍和平进程，并且仍然深信，只有通过落实贝鲁特阿拉伯首脑会议于 2002 年 3 月通过而且被国际社会一致接受并视为和平与区域和谐手段的阿拉伯和平计划，并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才能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

25. 打击恐怖主义是另一个被视为地中海各论坛所有合作伙伴的优先项目，因为发生“9/11”惨剧以来，恐怖主义已经成为全球性的危险，因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

26. 阿尔及利亚依然站在打击这一威胁全球性努力的最前沿，而且在区域和国际各级一直努力起草主要的国际反恐公约。阿尔及利亚花了十年多的时间独力打击这一跨国祸害，从而对地中海区域的稳定作出了贡献。

27. 阿尔及利亚引以为豪的是，在使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成为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的组成部分方面发挥了作用，而且在继续发挥其作用，并将其经验奉献给国际社会彻底消除这一跨国祸害的工作。

28. 阿尔及利亚是落实北约、欧安组织和地中海论坛通过的打击跨国恐怖主义各项行动计划的主要参与者；这些计划是最终、彻底根除这一全球性威胁过程中向前迈出的一大步。

29. 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的各个国家还把重心放在跨国有组织犯罪上，因为这是威胁南方各国和谐发展的危险之一。阿尔及利亚已经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并且同西地中海国家部长会议合作，来改善防止和打击这一祸害以及打击国际犯罪网络的各种办法。

30. 地中海的安全和稳定还有赖于对小武器和轻型武器贸易进行持久的斗争，因为这种贸易加剧各种冲突并鼓励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阿尔及利亚意识到这一危险，并一直对国际社会打击这一现象的努力作出长期性贡献，从而巩固了《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及联合国各项相关决议。

B. 罗马教廷

[原件：英文]

[2003年4月7日]

31. 罗马教廷坚持以下六项经多边谈判达成的、同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有关的法律文书：

(a)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于1971年2月25日批准；

(b)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于1997年7月22日批准；

(c)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于1998年2月17日批准；

(d)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于1999年5月12日批准；

(e)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2001年7月18日批准；

(f)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于2002年1月4日批准。

C.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3年5月14日]

32. 墨西哥政府认为，地中海区域在和平、安全、稳定与合作以及在人口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诸领域所取得的进步同全球一级——更具体地说，同中东——在这些领域的进展密切相关。

33. 墨西哥还认为，地中海各国加入并遵守关于裁军和武器控制的多边和区域性文书，对于加强该地区的安全与合作是必不可少的。打击恐怖主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努力也是这一事业的关键组成部分。

34. 最后，墨西哥政府认为，采取并巩固那些确保军事和非军事领域的透明度和信心建设的措施，对于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是不可或缺的。

D. 斯洛文尼亚

[原件：英文]

[2003年6月3日]

35.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根据大会第57/99号决议提交的资料，答复了决议第5至7段。

根据第 5 段提供的资料

36. 斯洛文尼亚受到有关裁军和不扩散的所有国际文书的约束，尽力创造必要条件，以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合作。

37. 关于有关裁军和不扩散的适用国际文书，斯洛文尼亚军队定期执行对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有约束力的所有国际协定、条约、公约和倡议，以及军队负责充分或部分执行的那些文书。

38. 斯洛文尼亚也是《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包括其第 2 和第 4 项修正议定书的缔约国。

39. 斯洛文尼亚已经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内执行了相关的透明化措施（1999 年维也纳文件、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欧洲移民研究所协定、军事情报全球交流：常规武器和军事支出登记以及联合国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计划。）

40. 以下是审查有关裁军和非扩散领域的各项规定：

(a)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第一和第三项议定书（政府公报 RS-MP，第 9/92 号）；

(b)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政府公报 RS-MP，第 9/92 号）；

(c)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公约》（政府公报 RS-MP，第 9/97 号）；

(d)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政府公报 RS-MP，第 16/98 号）；

(e)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政府公报 RS-MP，第 9/2000 号）；

(f) 《关于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 2 项议定书）此一议定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改，附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之内（政府公报 RS-MP，第 24/2002 号），以及公约的附加议定书（第 4 项议定书）（政府公报 RS-MP，第 24/2002 号）。

根据第 6 段提出的资料

41. 国防部定期就国防开支提出报告并且每年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处提交正确的数据和资料。

根据第 7 段提出的资料

42.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内政部在地中海区域的当前活动特别是在针对欧洲国家。除了同区域国家进行双边合作之外，内政部还在不同的组织和倡议内积极活动，例如《东南欧稳定公约》、东南欧合作倡议、亚得里亚-爱奥尼亚倡议等等。

43. 作为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斯洛文尼亚也已成为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的成员（巴塞隆纳进程）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参与安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活动。

44. 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警方已经或正在执行两个“成对方案”，一个是同西班牙警方（目前在执行中）；另一个同意大利警方（于 2002 年结束）。

45. 在欧盟的亚基斯方案内，内政部已经计划斯洛文尼亚和一个在“民防”框架内活跃的适当西班牙单位的合作；项目的宗旨是拟订一个来自欧盟成员国的欧洲特勤队训练方案。

46. 内政部已经同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希腊、意大利及塞尔维亚和黑山缔结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进行合作的协定。

47. 此外，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已经同克罗地亚、希腊、意大利及塞尔维亚和黑山缔结关于重新接纳不符合居住条件的人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协定。

48. 以下是审查有关在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和打击有组织犯罪以及非法贩运武器和生产、销毁以及贩运毒品方面加强合作的各项规定，这些犯罪活动对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造成严重威胁：

(a) 继承：《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关于禁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政府公报 RS-MP，第 9/92 号）；

(b)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政府公报 RS-MP，第 9/92 号）；

(c)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政府公报 RS-MP，第 9/92 号）；

(d)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政府公报 RS-MPJ，第 9/92 号）；

(e)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政府公报第 9/92 号）；

(f) 《批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非法贩运毒品和有组织犯罪的安排的法规》（政府公报 RS-MP，第 1/94 号）；

(g) 《批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在打击恐怖主义、走私和药品滥用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合作安排的法规》（政府公报 RS-MP，第 3/94 号）；

(h) 《批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和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在打击恐怖主义、非法贩运毒品和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合作安排的法规》(政府公报 RS-MP, 第 18/94 号);

(i) 《批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在打击恐怖主义、非法贩运毒品和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合作安排的法规》(政府公报 RS-MP, 第 18/94 号);

(j) 《批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内政部和奥地利共和国联邦内政部在压制国际有组织犯罪、国际非法毒品贩运等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安排的法规》(政府公报 RS-MP, 第 4/96 号);

(k) 《批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和捷克共和国政府在压制非法贩运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协定的法规》(政府公报 M-MP, 第 9/99 号);

(l) 《批准<欧洲禁止恐怖主义公约>的法规》(政府公报 RS-MP, 第 27/2000 号);

(m)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关于在打击有组织犯罪、非法药物、精神药物及前体、贩运、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罪行方面合作的协定》(政府公报 RS-MP, 第 17/2001 号);

(n)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关于在打击组织犯罪、非法药物、精神药物及前体、贩运、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罪行方面合作的协定》(政府公报 RS-MP, 第 6/2001 号);

(o)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在打击有组织犯罪、非法药物、精神药物及前体、贩运、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罪行方面合作的协定》(政府公报 RS-MP, 2002 年 3 月 22 日第 2512002 号, 国际条约 7/2002 号);

(p) 《斯洛文尼亚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在打击有组织犯罪、非法毒品贩运、恐怖主义和其他刑事犯罪方面合作的协定》(政府公报 RS-UP, 2001 年 11 月 25 日第 90/3301 号, 国际条约第 26/2001 号);

(q) 《联合打击恐怖主义宣言》(政府公报 RS-MP, 第 82/2001 号);

E. 委内瑞拉

[原件: 西班牙文]

[2003 年 6 月 5 日]

49 就大会第 57/99 号决议而言, 委内瑞拉政府同意该决议, 并强调地中海地区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有关裁军和非扩散领域的所有多边谈判产生的法律文书, 因为这将建立一个合法而可靠的活动框架。

50. 此外，正如在一些分区域、区域和多边论坛上所说，委内瑞拉同意决议所述，必须采取一个多层面的对待安全的方法，因为已经出现了不同形式的威胁，具有多层面的范围；虽然同时也不应该抛开基于防止外在侵略的传统安全概念。

51. 地中海区域必须考虑到当代社会目前存在的新的非传统威胁，其中包括同经济、社会问题、保健和环境、赤贫、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国际有组织犯罪有关的一些问题。

52. 面对这些挑战，必须依赖许多领域中的多边合作，这是成功地实现把这些侵害各国安全的问题从地球上清除的最终目标的唯一可能方法。

三. 从政府间组织收到的答复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原件：英文]

[2003年4月25日]

53.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目前在地中海对话框架内同6个地中海合作伙伴发展关系，这可以回溯到赫尔辛基进程的开头时候。

54. 在1975年的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中，参与国家列入一个地中海专章，其中表示它们坚信“欧洲的安全……同整个地中海的安全密切相关，因此，增进安全的进程不应该限于欧洲，而是应该扩大到世界其他地方，特别是地中海地区。”在后来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以及欧安组织的文件中，一再强调欧洲和地中海区域的安全的联系。

55. 地中海伙伴所参与的欧安组织活动包括首脑会议、部长理事会会议、同欧安会3主席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和审查会议，以及其他会议和联合活动，例如非正式的地中海联系小组和每年举行的研讨会。

56. 1995年以来召开的非正式地中海合作伙伴联系小组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让与会各国和6个地中海伙伴促进相互关切的信息交流并且产生一些观念。今年，联系小组由保加利亚担任主席，保加利亚是欧安会3主席的新任成员。讨论的主题包括同欧安组织对待安全问题的全面方法的所有3个方面——政治军事、经济和环境、以及人的方面——有关一些问题。例如，该组织在实地任务中的活动、建立信任措施、媒体自由等等。

57. 合作安全论坛阐明同其他国际组织的相辅相成和协调的重要性，在这个精神下，欧安组织的地中海对话补充了促进同地中海伙伴缔结伙伴关系的其他组织的工作。

58. 地中海伙伴可以参加一些活动：现有的规定要求这些伙伴送观察员到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的选举特派团，并且自愿借调特派团成员参与欧安组织实地任务。

59. 目前，欧安组织应地中海伙伴国的要求，正在进行一项推广方案。这包括对伙伴所选的主题举办训练课程和汇报，欧安组织从中获得很多的经验。
